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7號

原告 山本貴志(Takashi Yamamoto)

被告 瑞典商摩爾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瑞華 (Thomas Eric Re-Sha Jacobson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徐潔儀，有該裁定暨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8至40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亦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4至66頁）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其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二庭

04 法 官 陳月雯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李佩諭